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甲 A

甲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C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 A、甲 B 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甲 A、甲 B 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由○○社福中心通報兩名相
02 對人過往居住關係人乙D家中遭其不當責打管教，社工
03 調查期間，113年11月5日再獲知相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
04 嚇傷害，故陪同驗傷報案。經○○縣警察局○○分局○
05 ○分駐所受案通報，相對人甲B陳述113年11月2日遭關
06 係人持煙灰缸毆頭部，造成相對人甲B頭部挫傷，關係
07 人手持長刀並出言恐嚇、揚言殺害相對人甲B，使相對
08 人甲B心生畏懼，事件發生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
09 C於案發現場，未有任何阻擋之行為或動作。

10 (二) 本案調查期間，得知甲C幾年前結識及受雇於關係人，
11 然兩人有債務糾紛，甲C自述積欠關係人約新臺幣(下
12 同)2千萬元債務，甲C為躲避關係人討債，曾有幾次跑
13 路離家及不負子女教養情形，關係人認為甲C無法適切
14 照顧及教養兩名相對人，113年3月起陸續將兩名相對人
15 接應至自家居住照顧。相對人甲A表示居住關係人住家
16 期間，因家務事處理太慢、被指控說謊等，遭關係人以
17 麻將牌尺責打手腳、屁股約2至3下，印象中被責打管教
18 4次左右，未成傷。相對人甲B表示關係人認為其態度
19 不佳，有說謊及偷竊行為，曾對相對人甲B有掌摑臉
20 部、拿拖把及棍子責打手腳及屁股多下，導致相對人甲
21 B有臉部紅腫、嘴角流血及其他部位紅腫瘀青情形，且
22 關係人指控案兄及相對人甲B有偷竊手機行為，亦持棒
23 球棍責打案兄及相對人甲B，造成相對人甲B左大腿被
24 打1下而有瘀傷，兩名相對人皆表示甲C知悉關係人責
25 打管教情形，但甲C積欠對方債務，甲C亦多次遭關係
26 人討債及持棍棒毆打成傷，甲C及家人認為關係人凶惡
27 且有前科紀錄，予以反抗會遭到報復，甲C及兩名相對
28 人大多默默忍受，甲C會勸導兩名相對人被關係人質問
29 時不要頂嘴，以免招惹麻煩。

30 (三) 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再接獲通報及訪查，相對人甲
31 B陳述關係人表示有事情要詢問甲C及相對人甲B，故

01 兩人前往關係人住家，於113年11月2日下午左右，關係
02 人認為相對人甲B說謊，加上日前通報體罰責打事件，
03 關係人持長刀作勢攻擊及威脅要殺死相對人甲B，甲C
04 及關係人之妻在旁攔阻，後關係人改持菸灰缸攻擊相對
05 人甲B頭部數下，其中2下敲擊到頭部，相對人甲B阻
06 擋過程而手臂被打到，造成頭部鈍傷及頭皮血腫、右手
07 臂挫傷情形，甲C事發當下雖有口頭及做出攔阻動作，
08 然無法完全保護相對人甲B不受傷害。翌日關係人亦藉
09 要幫相對人甲A慶生為由，要求甲C將相對人甲A帶至
10 關係人住家，甲C畏懼關係人而配合其要求，未維護兩
11 名相對人不與關係人接觸，亦未協助相對人甲B就醫及
12 報警求助。

13 (四) 本府社工113年11月5日陪同相對人甲B驗傷及報案，甲
14 C及案祖母因畏懼關係人而不願報案處置，一度向社工
15 陳述相對人甲B責打傷勢是家人所為。相對人甲A雖未
16 受波及受傷，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難以辨別風
17 險，持續與關係人有所接觸，相對人甲B則畏懼關係人
18 會對其報復而不敢返家，評估甲C及關係人因債務及相
19 對人甲B提告恐嚇傷害事件而關係複雜，案家人無法適
20 切保護照顧兩名相對人，故協助臨時安置兩名相對人至
21 庇護所，後經查關係人為通緝身分，本府社工聯繫○○
22 縣警察局婦幼隊及轄區家防官加速查緝關係人以降低社
23 區風險。

24 (五) 113年11月17日社工與甲C於○○縣○○鄉○○派出所
25 會談討論本案，僅甲C在場向警方及社工仍堅稱相對人
26 甲B傷勢非關係人所為，相對人甲B傷勢是其出手責打
27 管教導致、認為相對人甲B自身有偏差行為而理應責打
28 管教、相對人甲B指控關係人傷害為誣告行為、甲C不
29 信任相對人甲B說辭。社工評估甲C自身經濟及照顧能
30 力不足，過往多次將兩名相對人交由關係人照顧，甲C
31 受關係人暴力威脅，雖知兩名相對人遭不當管教情形仍

01 無保護作為，持續攜兩名相對人與關係人接觸，導致相
02 對人甲 B 遭關係人恐嚇傷害，事後嘗試協助關係人掩蓋
03 傷害犯罪事實，甲 C 缺乏親職保護能力。相對人父母離
04 異，母系親友無往來互動，同住家人案祖父母皆年邁及
05 認知能力較弱，難以維護兩名相對人安全，案兄為第一
06 類障礙中度，尚為司法保護管束中，過往曾是兩名相對
07 人性猥褻案件相對人，無法提供兩名相對人照顧支持，
08 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本府
09 社工於113年11月17日17時40分完成緊急安置程序，後
10 續獲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146號准許繼續安置在
11 案、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57號、第175號、第27
12 9號、第401號延長安置准予在案。

13 (六) 針對甲 C 知悉相對人會責打管教兩名相對人，後有恐嚇
14 傷害相對人甲 B 情形，甲 C 仍不敢抗衡及出面維護兩名
15 相對人安全，自身親職保護能力不足，經討論後甲 C 允
16 諾會依法提告相對人及改善家庭生活狀態，評估甲 C 過
17 往亦為暴力犯罪之受害者，長年遭受關係人暴力恐嚇，
18 經提醒及討論後，甲 C 尚具有改善動機及行動，經評估
19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開立甲 C 強
20 制性親職教育6小時，以提升甲 C 親職功能及法治觀
21 念，已執行5小時。另因甲 C 工作狀態不穩，案兄持續
22 保護管束、案祖父母亦難以連結工作，家庭無穩定經濟
23 來源，為協助鼓勵及追蹤甲 C、案兄工作穩定度，本府
24 社工轉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以期增強家庭面對危機及
25 解決問題的能力。

26 (七) 甲 C 與案兄於本次安置期間尚穩定於工地工作，兩人每
27 日日薪合計2,400元，然因案兄114年2月份車禍事件，
28 於114年11月5日進行調解，須賠償對方40萬元，分40期
29 給付，每月須給付1萬元，故經濟現況勉持。

30 (八) 本次安置期間，甲 C、案兄、案祖母於11月30日申請親
31 子會面，約於機構附近速食店會面，然甲 C 三人遲到半

01 小時，會面過程中除一開始見面擁抱，其餘時間甲C與
02 案兄玩手機或互相對話，案祖母則是專心吃東西，三人
03 未多加關心兩名相對人，甲C於相對人甲A表達思念之
04 情哭泣時，講出「不要哭啦，有什麼好哭的。」，甲C
05 事後有承諾會在兩名相對人放寒假後再申請會面，且會
06 積極找適合兩名相對人返家的租屋處，期待過年能讓兩
07 名相對人請假返家。然直至1月底，甲C未曾主動聯繫
08 本府社工申請會面，本府社工多次聯繫甲C欲確認親子
09 會面事宜、租屋進度，甲C皆敷衍回應，且本府社工轉
10 知兩名相對人需甲C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證明，甲C也遲
11 遲未提供。

12 (九) 本府社工擬持續定期前往機構關懷訪視瞭解兩名相對人
13 身心及生活適應狀況，因甲C對於金錢管理、子女返家
14 規劃成缺乏具體行動，家庭處遇社工將持續督導甲C在
15 金錢管理上有更明確計畫，並評估其是否具備兩名相對
16 人返家後之照顧能力，以確保兩名相對人之安全與需
17 求。

18 (十) 綜上所述，兩名相對人過往遭受關係人乙D有不當管
19 教、恐嚇傷害情形，監護人甲C及其他親人皆無法維護
20 兩名相對人安全，由本府緊急安置兩名相對人。關係人
21 現已遭逮捕，對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威脅風險降低，惟甲
22 C親職能力尚待加強提升；本次延長安置期間甲C及案
23 兄雖有穩定工作，但因案兄車禍案件每月須賠償受害人
24 家屬1萬元。案家家中經濟及生活狀態不穩健、難以照
25 顧兩名相對人，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目前兩名相對人安
26 置於台南市內之社會福利機構，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27 本府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
28 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提供後續保護處遇，
29 以利提供後續保護處遇，實感德便。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縣保護案件報
31 告表1件、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2件為證，並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核閱綦
02 詳，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C亦同意本件安置，有表達意
03 願書1件附卷可稽，是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
04 審酌相對人甲A、甲B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
05 足，且渠等法定代理人甲C親職功能尚待加強，親屬支持系
06 統薄弱，相對人甲A、甲B若未再接受安置，仍無法獲得適
07 當之養育及照顧，渠身心有再受害之虞，非延長安置顯不足
08 以保護相對人甲A、甲B，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甲
09 A、甲B，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姝妤